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5 亿元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容”）10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江西智容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573613250K 的营业执照，江西智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为支付江西智容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宏伟先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并购贷款事宜。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积极推动江西智容的股权收购事项，进一步稳定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将充实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中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打造金融控股平台战略的实施，不存在侵犯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